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樊力豪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樊力豪因詐欺等肆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受刑人樊力豪因犯幫助詐欺取財等4罪，分別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且各罪均為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有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，茲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（均得易科罰金），應予准許。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4罪之犯罪類型分別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1罪、幫助詐欺取財3罪，再參酌其中所犯幫助詐欺取財3罪之行為態樣、侵害法益之類型及被害人之異同等，暨受刑人就本件定刑表示：「無意見」（見本院卷第28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酌定其應執行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1	刑事第九庭	審判長	法官	唐照明
02		法官	法官	林家聖
03		法官	法官	蔡書瑜
04	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			
05	不得抗告。			
06	中 華 民 國	114 年	2 月	27 日
07		書記官	魏文常	